

证券代码：833496

证券简称：华安新材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2 日 以直接送达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陈红艳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依法独方行使监督职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现编制了《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本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3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1.议案内容：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亏损，2024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系 2020 年至 2024 年期间公司经营累计亏损所致，主要原因为疫情及房地产市场疲软的影响，公司下游客户资金紧张，导致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延长，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于 2020 年至 2023 年对部分客户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全额坏账准备所致，由此导致 2024 年末公司累计计提坏账准备达到 24,935,266.40 元，致使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后续公司加快推进市场开拓，增优质客户类型同时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及催收力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本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交了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一、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原文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 2.2 所述，华安新材 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4,222,918.97 元、-4,386,082.81 元、-8,795,529.65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亏损为 33,686,033.82 元，占所有者投入总额（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的 36.88%；且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总额 4,306,377.67 元；这些情况表明可能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监事会对审计报告中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针对公司 2024 年度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进行了说明，并制定了相应计划以减少所涉事项给公司带来的影响。

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所出具的该专项说明，并且将继续督促董事会、公司管理层积极应对和处理所涉及事项，以尽快改善公司经营状况，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1. 议案内容：

因以上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推进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监事会特提请董事会召开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待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